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644823.htm id="tb42"

class="mar10"> 一、为规范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评卷工作，加强考试评卷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规则。二、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考试评卷工作。各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试评卷工作。三、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制定发布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各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厅制定发布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组织评卷工作。在执行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过程中，对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在未得到正式答复前，应执行现行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四、各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实行集中统一评卷。五、实行手工评卷。评卷时，应当分设若干评卷小组，根据试题的科目、类型，采用流水作业的方法，每人一般负责一类题型试题的评卷，严禁同一人负责一份全部试卷的评阅。各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选聘责任心强、组织纪律性好、作风正派，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实际评卷工作经验的人员承担评卷工作。六、考试评卷工作采用评卷人负责制，评卷人应当将每一大题分数登记在每题题首及卷首相应成绩栏内，并签字署名。每册试卷评阅完毕，评卷人要在每册试卷封面相应题号栏内签字署名。七、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墨水笔或红色圆珠笔书写，以阿拉伯数字记分，记分要清楚规范。严禁评卷人员

在试卷中涂抹，更改试卷答题的内容。对属于评卷错误确实需要更正得分的，必须在试题评分更正处签字署名。八、评卷小组应设专人对已评试卷进行复核，并在试卷卷首总分栏中签字署名。九、评卷人员发现试卷密封不严、倒装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评卷小组负责人进行处理。十、评卷人员发现试卷前后笔迹不一致、答题雷同等异常情况时，应提交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发现大面积舞弊，有违纪嫌疑或遇到其他重大问题时，应当及时报省财政厅处理。十一、应当建立阅卷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专人在阅卷期间对已评试卷进行抽查。十二、应当建立试卷保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试卷的保管工作，确保试卷安全。领取或退回考试试卷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十三、应当建立严格的评卷场所保卫制度。评卷人员凭评卷工作证出入评卷场所。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卷场所。十四、应当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人员承担试卷得分的计算机录入工作。试卷得分录入工作应建立严格的牵制和监督制度。十五、应当建立严格的评卷保密制度和评卷工作纪律。评卷人员不得私拆密封线、不得翻查密线内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不得查询考生分数。严禁将试卷带出评卷场所。十六、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本地区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的评卷工作。【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